附件1

浙江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进一步规范全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体育法》、《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浙江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1. 浙江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2. 省体育局制定全省年度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赛事名录，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备案，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执行。
3. 本实施细则所称运动员是指参加《等级标准》中规定比赛的正式参赛人员。

以测试、推荐、邀请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规定比赛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第六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期限、标准、范围、条件、程序实施。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七条  等级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制定和修订，并公布建立等级标准的项目。

第八条  列入本省等级标准的比赛应当为具有较高竞技水平，并符合体育总局规定可授予相应等级称号的省级体育赛事。

1. 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浙江省运动会，省体育局主办的的单项比赛；
2. 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及武术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浙江省运动会，省体育局主办的的单项比赛；

（三）授予三级运动员应当为省体育局主办的单项比赛。

第三章 授予主体和方式

第九条 省体育局授予本行政区域省级比赛等级称号，授予相应的等级称号分为：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十条 省体育局可以指定单位负责一定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第十一条 省体育局授权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篮球协会根据不同的运动项目负责运动员等级的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

（一）公示：比赛结束后30日内，省体育局应在“浙江省体育局官网”上公布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并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1. 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体育局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在总局指定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和“浙江省体育局官网”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信息、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授予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的，参赛单位应当在比赛结束10天内，根据不同项目向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篮球协会提供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提交《浙江省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名单申请表》，申请人数不足规定人数的，参赛单位应同时在申请表中注明放弃申请名额的理由，申请表需加盖参赛单位及所属市体育部门公章。

第十四条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篮球协会应当在比赛结束后12天内，完成对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的审核，并提交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和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的信息。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完成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并参加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向香港、澳门特区体育总会注册运动员授予等级称号应提前征得相关总会同意。

第十六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设计、编号，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七条 本省省级比赛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省体育局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 监督检查
2. 本实施细则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实施。
3. 省体育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有权举报。

省体育局应在浙江省体育局官网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

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等信息。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一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省级赛事应当竞赛规程完备、组织管理规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省级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一）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二）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三）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违反《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二）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三）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四）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不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也不适用于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外国的运动员。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014年5月23日浙江省体育局颁发的《浙江省运动员技术等级实施细则》（浙体训竞〔2014〕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浙江省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名单申请表**

|  |  |
| --- | --- |
| 比赛名称 |  |
| 项目 |  | 获得名次 |  |
| 队伍名称 |  | 申报时间 |  |
| 等级 | 排序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 |
| 一级 | 1 |  |  |  |
| 一级 | 2 |  |  |  |
| 一级 | 3 |  |  |  |
| 一级 | 4 |  |  |  |
|  |  |  |  |  |
| 二级 | 1 |  |  |  |
| 二级 | 2 |  |  |  |
| 二级 | 3 |  |  |  |
| 二级 | 4 |  |  |  |
| 二级 | 5 |  |  |  |
|  |  |  |  |  |
| 三级 | 1 |  |  |  |
| 因申报人数不足规定人数，放弃等级运动员申报的情况说明 |  |

参赛单位盖章： 所属市体育部门盖章：

注：

1. 集体项目等级运动员申报必须以参赛队为单位，一个赛事仅申报一次。

2.不在此推荐名单内的运动员视作自动放弃等级名额。